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向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

履行职责 防止中小学生暑期溺水事故

河北法制报讯 (傅正军 李丽丽)随着暑期的到来,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针对中小学生暑期溺水问题,向区教育局发出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防止中小学生暑期溺水事故发生。

青县检察院安全宣讲+检察建议

筑牢学生防溺水“安全网”

河北法制报讯 (杨敏 陈玉倩)7月5日,青县检察院组织未检干警来到县文化体育广场,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活动,结合溺水事例向群众宣讲普及防溺水知识,增强学生们的自我安全意识,同时提醒家长,在外出务工、务工时,也要注意对孩子暑假期间的外出监管,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的发生。

据悉,日前,该院开展了“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守护儿童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暑期溺水事故,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全面筑牢未成年人防溺亡“安全网”。未检干警结合周边地区连续发生的多起溺水案例,分析了溺水事故发生

鹿泉辖区因有黄壁庄水库、太平河、海山公园景观湖等水域,暑假期间往往吸引不少中小学生前来游玩,溺水事故也将进入高发期。经过审查,鹿泉区检察院向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对中小学生防溺水宣

传教育职责,在暑期开始前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宣传工作,督导中小学校向家长尽到暑期安全警示提示义务,建立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鹿泉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监督依据,加大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领域工作力度,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平乡县检察院聚焦办案质效提升

精准发力
有效降低“案-件比”

河北法制报讯 (史建中)“与公安、法院联动形成合力;严把案件受理关、延期退查关;更新理念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平乡县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持续推进降低“案-件比”工作。数据显示,1-6月份该院“案-件比”持续达到最佳效果,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

该院加强与公安、法院沟通交流,形成“通过降低‘案-件比’,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办案质效”的共识。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该院提前介入,以起诉的证据标准全程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及时、准确收集固定证据。审查起诉和补充侦查并行,对批捕后发现的新事实和需要补充的证据,要求公安机关同步补充侦查或者自行补充侦查,避免不必要的退查。

该院制定了明确的案件受理标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避免带“病”、瑕疵案件进入办案环节。同时,明确案件延期、退查必须报主管副检察长审批,并列出内容具体、说理性可操作性强的补充侦查提纲。

该院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与律师沟通,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尽最大努力依法促成认罪认罚,加快办案流程。同时,提高量刑建议提出率和精准率,今年1-6月份,该院量刑建议采纳率为100%,有效降低了上诉、抗诉率。

(上接第5版)通过丰富线索来源,做好工作衔接,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案重点,集中攻坚、着力查处一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坚决打好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为教育整顿提供有力检察支撑,为纯洁政法队伍肌体、提升司法公信力贡献检察力量。

《方案》明确,“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查办五类案件:一是全国及各省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和各中央督导组交办的案件;二是全国扫黑办及各省级扫黑办移交的政法干警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案件;三是“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问题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假暂”等案件;四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在本地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五是县处级以上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要案。

(徐日丹)



广平县检察院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共建“两基地”

深化检校合作 实现人才培养共赢

河北法制报讯 (韩亚召)近日,广平县检察院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举行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基地“两基地”签约揭牌仪式。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王继伟,广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王树亮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法学院院长王利军和王树亮共同为基地揭牌。

据悉,在检察院设立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联合

培养基地和教学实践基地,旨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根据合作协议,在学生完成专业课学习,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高层次的理论水平的基础上,检察院通过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安排有深厚理论积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官开设讲座和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实践性活动等方式,将

其培养为较熟练掌握法律职业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签约揭牌仪式后,双方就检察办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讨,并就检校如何更好合作提出建议。王树亮表示,广平县检察院将努力创造更多、更直接的机会和岗位,吸收在校大学生来院实习,提供实践平台,实现双方人才培养共赢、理论实践共促、信息资源共享。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依法降低审前羁押率

推进“少捕慎诉”彰显“检察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杨广顺 刘延岭)7月7日,李某来到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承办检察官手里,表示感谢。

李某是冀州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办案中,检察官发现,李某上有患脑溢血瘫痪在床的父亲,下有学龄前幼儿,李某是家中的唯一劳动力,该犯罪

嫌疑人罪行较轻,认罪认罚。该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变更了强制措施。

据悉,目前,冀州区检察院开展专项清理活动,以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在办羁押案件、涉民营企业经营类犯罪在办羁押案件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提出

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的在办羁押案件为重点,逐案分析,依职权或依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在开展此项工作中,该院将“少捕慎诉慎押”的理念贯彻落实到每一个诉讼环节,实现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质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运作,有效减少不必要羁押,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

鸡泽县检察院持续推进“双一流”检察院创建

“五项融合”促进党建业务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季河滨)“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鸡泽县检察院以此工作理念,推动形成机关党建和检察工作“五项融合”,持续推进“双一流”检察院创建,更好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理论武装,一以贯之实现党建工作与工作理念融合。该院坚持把贯彻落实党章党规列入党组会、工作推进会等重要议题,使党建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先后举办“践行新理念、展现新作为、促进新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等专题研讨活动,让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深入人心,成为新时代检察

工作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智慧源泉。

强化担当作为,同频共振推进党建工作与服务大局融合。该院坚持用“党建+”理念谋划推进党建工作,自觉把党建工作融入到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中。以服务“三大攻坚战”,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用心用情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扎实开展检察普法,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等检察工作业绩,来检验机关党建工作成效。

强化创新发展,持续发力深化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该院牢固树立“业务工作要想强,党建必须强”的理念,

把党建工作落实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以高标准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促进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强化支部规范,统筹协调促进党建工作与组织建设融合。该院认真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党支部、党小组和每名党员,把机关党支部打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强化自身建设,狠抓落实,推动党建工作与制度机制融合。该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机关纪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推动辖区旅馆业专项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新艳 付丽娟)7月3日,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的回复,称其已制定落实方案,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消除当前旅馆业经营管理存在的隐患,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发生在旅馆、宾馆等场所。旅馆业经营者对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不强,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住宿等问题,诱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生,侵犯了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丰润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加强旅馆业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入住旅馆

监督、保护机制,开展整治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专项行动。同时,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力度,提高旅馆从业人员保护未成年人意识。

公安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行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认真查找当前旅馆业经营管理存在的隐患,组织辖区旅馆业经营者学习公安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提出的“五必须”,组织旅馆业的负责人签署责任状、明白卡等,对涉及违法旅店依法快速处置。

丰润区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跟进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确保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取得新成效,与公安机关一起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间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困扰村民的坑塘垃圾被清理

河北法制报讯 (张铁路 沈之凯)“以前这里的坑塘里到处都是垃圾,你们检察院真是办实事,为我们解决了垃圾污染问题。”7月7日,河间市检察院收到被建议单位某镇政府检察建议书回复后,第一时间派干警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回访,一位村民对检察官竖起大拇指点赞。

今年5月,河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位于辖区某村村西和铁路北侧交叉路口的坑塘内存有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场一片狼藉。堆积的大量垃圾不仅严重污染了此地生态环境,还对当地群众的生活造成了影响,众多村民对垃圾造成的污染感到无奈。该院随即就垃圾形成的原因对附近村的村民进行了走访,掌握了翔实的材料。

固定证据后,针对垃

圾污染问题,该院制定了诉前检察建议书,邀请人民代表、该镇政府和村民代表进行了听证会,参会代表均对检察建议无异议,表示全力支持。听证会结束后,该院向镇政府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该镇政府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消除该地块的环境污染,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该镇政府按照检察建议书要求,组织镇村两级干部对坑塘进行清理,出动了挖掘机、拉土机,用两天时间清理了垃圾。同时,该镇政府举一反三,建立了卫生责任制,对辖区内所有坑塘和河流划片划段,安排专人负责,在每个村制定了三条文明公约,利用广播和微信群等方式宣传禁止乱倒乱排行为,对所有坑塘、河流定期排查和监管,防止污染行为的再次发生。



7月7日,遵化市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邀请了6家民营企业代表召开守法诚信交流会,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激励和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将“严管”“厚爱”走深走实。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办案同时化解民生难题

为一公司12名员工成功讨薪

河北法制报讯 (秦长胜)“我多次讨薪无果,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没想到检察官主动登门帮我们讨回薪酬。”日前,保定市某医药公司法定代表人时某将其公司拖欠12名员工的工资共17万余元全部清偿完毕,拿到工资的梁某激动地说道。

保定市某医药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是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

保定市某医药公司因经营亏损,身陷多起经济纠纷,共拖欠12名员工工资共17万余元,经保定市莲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次下发通知,该公司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劳动部门依法将此案移送

公安机关。今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时某移送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认为不能“一诉了之”,帮助劳动者追讨欠薪挽回损失也很重要。为此,承办检察官多次传讯犯罪嫌疑人时某,向其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制度,督促其尽快筹集资金清偿拖欠工资。同时,为了最大限度帮助劳动者挽回损失,承办检察官在征得时某同意后,主动约劳动者到检察院出示证据,现场调解,欠条真实有效的,时某当场清偿拖欠工资。截至目前,时某已将拖欠工资全部清偿完毕。



近日,高碑店市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志愿者到包联小区、胡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协助改善社区卫生状况,为居民创造温馨和谐的生活环境。图为青年干警在包联胡同打扫卫生。

李航赟 摄